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01月09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542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其他：其他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3科 曾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貴機關辦理採購履約事項涉及重要設施(備)之維護管理者，請依個案特性及整體需求妥適訂定履約條件，落實維護管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**  **說明：**  **一、依審計部113年3月6日台審部五字第1130012080號函辦理。**  **二、審計部調查政府機關履約管理與驗收之勞務採購案件，發現摘要如後：**  **(一)機關辦理重要設施(備)之維護管理工作，舉如：水利設施、橋梁、隧道、邊坡、地錨及擋土設施之檢測及安全評估等作業，其維護管理工作係屬專業性業務，履約成果攸關設施(備)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**  **(二)查有機關辦理上述重要設施(備)之維護管理工作，未於契約明定履約人員資格，不利品質確保；又有機關未就維護管理廠商所提補強建議，建立追蹤列管機制，致部分缺失歷經1年餘仍未改善，不利重要設施(備)安全之確保。**  **三、為提升重要設施(備)使用效能，機關得於契約就維護管理人員之學經歷等作妥適訂定，以提升維護管理品質，增進公共安全。**  **四、另重申本會108年10月14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963號函(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://gov.tw/dWu)：各機關所屬公共設施，請依規定落實定期維護管理，並將維護管理抽查納入重點工作。**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副本：審計部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  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|